



1/5

债券代码：115106.SH

债券简称：23陕广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 2022 年签署的《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等相关文件, 以及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 由“23 陕广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 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 陕广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3 陕广 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92023009 号）。因广电网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广电网络立案。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广电网络《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及发行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广电网络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广电网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电网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说明在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问题，但目前尚未对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尚未对发行人的债券交易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其他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子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 陕广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协助就此事项对债券持有人进行解释沟通，并持续关注后续解决进展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联系人：李新娟

联系电话：029-8520500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人：王嘉原、朱日立

联系电话：010-8092722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